

B016 信息披露

关于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上海金ETF发起联接	
基金代码	01061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2023年3月23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3月23日	
转换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3日	
定投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3日	
定投赎回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3日	
基金名称	嘉实上海金ETF发起联接A	嘉实上海金ETF发起联接B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费率	0.01681	0.01682
赎回/转换/定投费率	是	是

注:投资者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3年3月30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在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如各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M<50万元	1.00%
50万元≤M<100万元	0.80%
M≥100万元	按约定费率,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述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规定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申购费率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4 赎回限制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按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销售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申购费率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持有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1.00%
T≥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1.00%
T≥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自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赎回期间中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华夏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准予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基金直销网页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 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申购费用基金向非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的收取,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上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限制: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 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 基金转换可在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 投资者可在同一销售机构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转入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基金合同条款中载明可转换的基金。
 ⑤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原原则实施前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交易情况。
 (4) 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需将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将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 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不予确认。
 (7)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a)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i)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转入的;
 (iii)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v) 证券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开放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b)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转入的;
 (c)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d) 证券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开放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e)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f)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g)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h)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ii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v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v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ii)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x)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ii)